附件2：

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0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项名称** |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|
| **省主管部门**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**市级财政部门** | 各市（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 | 市级主管部门 | 各市（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 |
| **总体目标** | 1.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。2.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。3.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。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值**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| 100% |
| 农房抗震改造 |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|
|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|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| 100% |
| 农房设计 | 有基本设计 |
| 时效指标 |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| 100% |
|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，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| 100% |
|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| 因地制宜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| 无严重损毁 |
| 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| 基本保障 |
|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| 根据实际推广 |
|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| 根据实际推广 |
|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，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| 统筹使用资金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| 拆除重建的≥30年维修加固的≥15年 |
| 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| ≥90% |